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桃秩字第114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被移送人　鍾侑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德警分秩字第115002587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侑恩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鍾侑恩被移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部分，不罰。

扣案之電擊器壹支沒入。

事實及理由

壹、裁罰部分：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15年6月13日下午11時30分許。

㈡地點：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㈢行為：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電擊器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㈡移送機關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移送機關扣押物品收據。

㈢扣案物照片。

㈣扣案之電擊器壹支。

三、按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定有明文。本辦法規定得申請許可定製、售賣、持有之警械以警棍、警銬、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為限，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000元以下罰鍰。此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自明。

四、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之行為。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手段、攜帶之數量、違序行為所生之危害、智識能力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以資懲儆。又扣案之電擊器1支屬內政部警政署公告之查禁物，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規定沒入之。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第1項、第3項。

貳、不罰部分：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115年6月13日下午11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西瓜刀1把，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次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

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依上揭法條所規範之要件，判定被移送人有無違反該行為，首須被移送人有攜帶行為，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被移送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因被移送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被移送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帶之目的，考量被移送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上開條款之非行。

三、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無非以被移送人鍾侑恩警詢筆錄、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照片等為其憑據。經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經警查獲懸掛偽造車牌而遭逮捕，並於員警附帶搜索時，遭查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置有西瓜刀1把等情，有被移送人警詢筆錄、移送書在卷可稽，且觀諸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移送人此前有持西瓜刀滋事尋釁或對他人施加暴行之行為，尚難認被移送人係基於不法目的攜帶西瓜刀，其行為自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處罰要件不符，應為不罰之諭知。

四、扣案之西瓜刀1把，既非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且亦非查禁物，爰不予宣告沒入，附此敘明。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符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黃怡瑄